

ChatGPT 的法律人格认定与 生成内容性质探讨

蔡镇疆 车宇璐

（新疆大学法学院，新疆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随着 ChatGPT 的广泛运用，关于人工智能的法律问题探讨再次成为舆论焦点。根据 ChatGPT 系统与人类互动生成相应文字内容的特性，ChatGPT 生成内容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问题备受争议。探讨该问题，有两个不可或缺的前提要件，即 ChatGPT 是否具有法律人格及其生成内容能否被认定为作品，以此确定其是否应受《著作权法》保护。文本认为，ChatGPT 尚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在 ChatGPT 生成内容被认定为作品对其进行保护时，应明确 ChatGPT 使用者作为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主体，通过加强对 ChatGPT 著作权主体的监管实现对其生成内容的规制，以此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法治化进程。

关键词：ChatGPT；法律人格；作品；著作权

中图分类号：D923.4；D922.16；TP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9245（2024）03-0096-08

一、ChatGPT——划时代的人工智能

ChatGPT（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是一种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模型，由美国 OpenAI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ChatGPT 能像人类一样聊天交流，还可以撰写邮件、文案、代码等，尤其是在文本生成和与人类对话方面，展示出强大的能力^①。ChatGPT 通过学习大量语言数据自动生成高质量文本，使机器能像人类一样理解语言，甚至可以产生类似人类的反应^②。

（一）ChatGPT 的性质认定

结合人工智能的发展状况及其与人类的微妙关系，人们将人工智能划分为强弱不同的发展阶段。美国哲学家约翰·塞尔（John R.Searle）基于

人们是否应赋予计算机模拟人类认知能力的努力心理和哲学意义这一基本问题，区分了弱人工智能（Artificial Narrow Intelligence, ANI）和强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认为弱人工智能仅能作为研究辅助工具的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指经适当编程的电脑与人类心灵等同^③。即前者为辅助性工具，后者是具有“类人”性的自主意识和理性思维的智能产品。

具体而言，人工智能的初级阶段即弱人工智能，是现阶段人们认知范围内的大部分人工智能模型。弱人工智能的应用范围较窄、能力范围具有有限性，实际应用集中在人工智能专业领域。人工智能的进阶版本为强人工智能，人类为其构建目标后，其可同时处理多个任务并完成人类可以完成的

收稿日期：2023-06-14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作为规范政府经济权力标准的竞争中立制度研究”（20YJA820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蔡镇疆，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车宇璐，新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黄欣荣、刘亮：《从技术与哲学看ChatGPT的意义》，《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② 井婷婷、张浩、李方南：《从ChatGPT看人机耦合的趋势》，《传媒》，2023年第10期。

③ John R. Searle. Minds, Brains and Programs, Th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80 (33): 417-423.

任何工作，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过人类。因此，强人工智能不仅仅是工具，更是一种精神的体现。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 ChatGPT 属于弱人工智能。第一，ChatGPT 无法替代人类决策。ChatGPT 凭借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智能学习算法使知识生产走向智能化、类人化，表现出强人工智能色彩，容易误导人们对其性质的认知。但 ChatGPT 缺少类人的关键环节——决策权，在合成最优答案过程中，ChatGPT 将多个指向性链接演化为更符合用户需求的文字答案，这是机器辅助性能的更进一步，最终是否适用由决策者决定。第二，ChatGPT 的适用范围有限。ChatGPT 系统的本质是一种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其在对大量文本数据进行学习和训练后，可以帮助人们快速生成文本内容或完成相关任务，但不具备其他应用功能。第三，ChatGPT 的适用方式仍以辅助其他系统为主。例如，微软将 ChatGPT 嵌入搜索引擎 Bing 的测试版已上线；Google 即将上线嵌入搜索引擎的智能聊天机器人 Bard；百度上线智能聊天机器人“文心一言”；阿里巴巴的智能聊天机器人正处于内测阶段，上线后将嵌入钉钉^①。

（二）ChatGPT 带来的法律冲击

随着 ChatGPT 的广泛应用，一方面，其有望深刻改变人类的社会生活，正如比尔·盖茨所言：“ChatGPT 的出现，其影响不亚于互联网和个人电脑的诞生！”在面临可能重构已知世界的划时代产物时，要抓住机遇紧跟时代脚步。另一方面，ChatGPT 带来一系列法律风险。有学者归纳总结了 ChatGPT 模型带来的三大法律风险，即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相关数据的法律风险、挑战学校及学术伦理规范^②。还有学者提出，人工智能时代法律的功能性“死亡”、法律如果被算法取代，或许将是法律死亡的预言^③。笔者从法律主体资格的认定出发，判断法律主体资格能否成为生成物内容认定为作品的前提，结合理论学说判断 ChatGPT 生成物是否构成作品，论述其如何实现著

作权保护。

二、ChatGPT 的法律主体资格认定

民法理论中探讨的法律主体资格，即法律人格，指创建法律关系的能力^④。法律人格源自拉丁语（Persona），意为“剧场表演者于表演时佩戴的面具”，此后，罗马法学家用头颅（Caput）表示“人格”，意在凸显人格之于人的重要性，即人格之于人犹如头颅之于人一般无法或缺。人格在法律中的含义主要包括三种：一是具有法律地位的权利主体；二是作为权利主体法律资格必备条件的民事权利能力；三是一种受保护的利益，即人格利益。综上所述，人格在法律主体、权利能力与人格利益意义上使用。

（一）经验路径——类比法人赋予其法律主体资格

类比不具备伦理性的法人，探讨是否可因 ChatGPT 与法人法律构造相似赋予其法律主体资格。与自然人不同，法人制度的出现是经济发展需求推动法律技术进步的结果，是一种经济生活的客观现实与法律技术运用相结合的产物^⑤。有学者认为，伦理性不是民事主体的必然要求，伦理性人格向经济性人格的转变成为智能机器人的主体论铺平了道路^⑥。还有学者指出，不能通过与法人的类比论证 ChatGPT 法律人格的正当性，因为法人只能借助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在类比法人与 ChatGPT 赋予法律人格的过程中，从各方面看 ChatGPT 均与法人存在差别，其并不具备被拟制为法定主体的可能性^⑦。但法人法律主体地位的赋予对 ChatGPT 具有一定意义，ChatGPT 能否作为法律主体，并不要求其具有相同的法律构造。法人与 ChatGPT 的共同之处在于，作为自然人之外的实体获得法律主体地位，不存在人作为法律主体时的伦理考量，而是基于现实需要通过法律技术进行构造。ChatGPT 的自主性将随技术发展逐渐增强，这意味

① 端利涛：《ChatGPT类技术对我国影响的简要分析》，《互联网周刊》，2023年第8期。

② 邓建鹏、朱恽成：《ChatGPT模型的法律风险及应对之策》，《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③ 余成峰：《法律的“死亡”：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功能危机》，《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

④ B. Smith. Legal Personality, Yale Law Journal, 1928: 283-299.

⑤ 尹田：《论自然人的法律人格与权利能力》，《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1期。

⑥ 许中缘：《论智能机器人的工具性人格》，《法学评论》，2018年第5期。

⑦ 易玲、尹丝媛：《我国著作权法中人工智能主体资格之否定》，《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1年第4期。

着 ChatGPT 可以不依赖人类从事更多行为, 其将拥有更强的认知能力且未来可能具有规范意识从而能够接受法律调整, 这为 ChatGPT 广泛介入法律规制提供了条件。对此, 应当承认事实上参与法律关系对获得法律主体资格的重要影响^①。

(二) 理论路径——法律主体资格认定的法理基础

现阶段, ChatGPT 的法律地位尚未得到法律规范的确认, 经过人机交互、机器自主学习、系统更迭换代, ChatGPT 进步的水平将远超人们的认知水平。但法律规范尚未对 ChatGPT 参与的法律关系作出规制, 也未对 ChatGPT 行使的行为进行性质认定或行为指导, 不利于 ChatGPT 产品参与法律活动和使用者、开发者控制侵权风险。笔者认为, 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 ChatGPT 作为更加契合现阶段科学技术文明水平诉求的人性预设, 其人格构造应从公平视角审视人与 ChatGPT 间的关系, 探讨 ChatGPT 具有法律人格的合理性, 即对于每个具体存在的 ChatGPT 而言, 其法律人格都是平等的, 以此明确其是否应受法律规范的约束与制约。

1. 权利义务资格说

法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国家, 除自然人外, 其他三者存在相似之处: 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社会活动; 进行活动时需要人的参与; 能承担责任(非法人组织不能独立承担责任)。探索 ChatGPT 的法律主体资格论证, 可参考非自然人主体。

根据斯通纳的观点, 某一主体拥有法律权利、承担法律义务应满足三个条件: 第一, 该主体可以提起法律诉讼; 第二, 法院在决定授予法律救济时必须考虑损害; 第三, 法律救济必须满足其利益要求^②。支持 ChatGPT 享有民事权利的学者认为, ChatGPT 满足上述法律权利的各项条件, 具有公认价值与尊严, 理应享有法律权利^③。笔者认为, 满足条件一不仅需要 ChatGPT 有提起法律诉讼的实践操作能力, 更重要的是 ChatGPT 在面对损害时可以作出提起法律诉讼的自主决定。当用户在

ChatGPT 中输入提起诉讼的程序步骤等相关问题时, ChatGPT 会给出智能数据库中兼具合理性与可行性的措施。在遭遇侵权行为时, ChatGPT 会给出提起诉讼作为解决的方式。但在 ChatGPT 遭遇侵权行为、发生损害的情况下, 其能否在自主意识支配下提起法律诉讼, 这一可能性尚未出现。需要注意的是, 不能将遭遇侵权时系统开发者等人员采取的救济措施作为 ChatGPT 的救济行为。条件二的判断重点需要明确损害主体。对于 ChatGPT 而言, 其损害通常以物受损害的形式体现, 损害价值以物的价值为基准。若 ChatGPT 的算法和规则体系发生崩溃或被侵权行为毁损, 此时的损害主体一般认为是软件的研发人员, 或是将 ChatGPT 作为工具的使用者。条件三在于判断机器能否提出相关利益要求。从侵权行为救济方式的主要内容划分, 包括物质救济、精神救济。就 ChatGPT 而言, 其不具有人类的意识和情感, 不需要精神救济提供情感上的满足, 且 ChatGPT 没有物质上的需求, 进而无法确认侵权行为人对自己造成的损害价值, 即使可以根据物的价值确定, 获取该利益的 ChatGPT 也无法通过自身行为实现真正的救济, 没有人类消费欲望的 ChatGPT 即使获取利益, 也无法发挥民法意义上的填补损害、慰藉功能。因此, ChatGPT 不会提出相关利益要求, 法律救济也无需满足此利益。

2. 理性存在说

对于 ChatGPT 是否具有理性的问题, 有学者对 ChatGPT 的自主判断和自主选择能力予以肯定, 但在理性层面仍主张 ChatGPT 没有自我意识和自身目的, 不可能成为自由自律的理性主体^④。有学者否定 ChatGPT 的自主能力, 认为自主能力应根据人工智能体发挥具体功能或完成特定任务的算法能否与设计者、生产者等发生分离而区别对待, 如果人工智能体可以摆脱既有算法的束缚, 能够自主发挥特定功能, 完成某种动作或行为, 表明其具有某种程度的意志能力, 法律可以赋予其主体资格, 或至少具有这种可能^⑤。现阶段发展迅速的 ChatGPT 使该观点的合理性日渐凸显。还有学者对 ChatGPT

① 尹志强:《人工智能何以为“人”——人工智能时代之民法因应》,《社会科学研究》,2023年第1期。

② Phil McNally, Sohail Inayatullah:《机器人的权利——二十一世纪的技术、文化和法律(上)》,邵水浩译,《世界科学》,1989年第6期。

③ 袁曾:《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东方法学》,2017年第5期。

④ 刘洪华:《论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1期。

⑤ 彭诚信、陈吉栋:《论人工智能体法律人格的考量要素》,《当代法学》,2019年第2期。

的理性认定持肯定态度，认为兼具自主性及学习性的智能机器人能够具备与人类相当甚至超越人类的“理性”，能够理解并遵守人类社会的道德、法律，等等^①。

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理性指人类理解和认知自然和世界后，了解到与其相关的各种规律和人类对道德和法律方面的约束并进行充分认知后，指导自身行为的能力。这属于理性具备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价值^②。从康德对理性的认识看，理性在理论方面的价值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充分了解自然和世界，熟知人类社会相处过程中的法律规范和道德约束内容；二是在各种规律、规则下形成有逻辑、系统化的行为指导规则。理性在实践方面产生的价值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由于人们具备自由意志、科学认知、思维和实践能力，能够打破社会的诸多束缚，按自己的所思所想、道德规范、人类制定的法律法规进行选择；二是根据自己的选择付诸实践。截至目前，ChatGPT在认识能力方面仍依赖预先设计好的形式规则以及在输入输出过程中获取的经验。在这一意义上，ChatGPT具备康德理论层面的理性。由于适应系统本身遵循资源和知识不足的有限原则，ChatGPT成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不可否认，ChatGPT拥有的理解人类语言，按照人类逻辑结构生成文字内容的能力属于机器的“自我实现”，这种能力使ChatGPT实际上具备和自然人一样的实践可能性。但这种以智能为基础的自我实现能力、本质上的相似性不能支撑ChatGPT成为法律主体，其缺失人具有的科学认知、思维和实践能力。

3. 人格尊严说

人类尊严除具有划定个人与他人权利义务边界范围的作用外，还能使人类认识自身，即理解承载尊严的主体，人格或尊严只是人类理解自身的一种手段。要获得法律上的主体资格，自我认识和自我实现的能力必不可少，即要以实现自我而不是服务他人思想基础，但这种自我实现的能力必须基于人性而非其他，否则将无法获得完整的主体资格。计算机作为ChatGPT的基础工具，其存在的目的是服务人类，且计算机的出现及其功能的完善得益于人类的开发、助力。同时，ChatGPT的工具属

性作为人类活动的辅助性工具，难以证明其具有的尊严。

除此之外，人格尊严需自证受尊重的事实，就ChatGPT而言，自证仍无法实现，助其进行自证的可能是系统的开发人员、软件的研究人员或使用ChatGPT的用户。若通过自然人作为中介实现自证，自由将成为悖论，主体性将因此瓦解。以ChatGPT系统为代表的弱人工智能如果成为法律上的“人”，成为法律主体，那么，法律将不再是专属人类的法律，而只能是ChatGPT在自身尊严理论下或与人类相互沟通交往语境下为自己设定的法律^③。现阶段，对ChatGPT系统的尊重究竟基于系统本身，还是基于更好地尊重或保护人类自己，又或是人们分析ChatGPT系统的法律地位后对其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必然性论证，仍存在疑问。即使ChatGPT快速发展，人类也难以将针对ChatGPT的“珍视”迅速转化为“独立尊重”。因此，无论从法人拥有法律主体资格的经验类推路径，还是从法律主体资格的理论路径出发，均不能论证ChatGPT具有法律主体资格。

三、ChatGPT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

（一）学术争论观点

关于ChatGPT生成物是否属于作品，理论界争议已久。目前，争议主要有两种，一种为非作品论，另一种为作品论。支撑非作品论观点的学者认为，从人工智能的本质认定其属于一种计算机程序，应适用计算机衍生品的相关内容而非对作品的规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目的在于进入公有领域归属于社会财富，实现繁荣社会文化、促进社会文化传播的目的，无需认定为作品予以保护。支持作品论观点的学者主要从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为作品之后其权利的归属方面，认为权利归属于人工智能，且其可以获得法律人格；人工智能不具有法律人格，故生成物权利归属于与作品产生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分析上述观点，笔者认为存在的争议点为构成作品与具有法律人格的关系。探讨ChatGPT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需确定具

① 叶明、朱静洁：《理性本位视野下智能机器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认定》，《河北法学》，2019年第6期。

②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③ 韦邦龙：《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可能性》，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

有法律主体资格是否属于认定作品构成的必要条件。

(二) 从作品的构成要件阐述作品与法律人格的关系

智力成果成为著作权客体要满足三项要件, 第一, 能够称为作品的智力成果应归属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 只保护思想的独创性表达而不保护思想观念本身, 即思想与表达二分法。思想指概念、术语、原则、客观事实、创意、发现, 等等。表达指对上述思想观念的各种形式或方式的表述。《著作权法》通说理论不保护抽象的思想, 只保护以文字、音乐、美术等各种有形方式对思想的“具体表达”^①。《著作权法》的首要目的是保护人的劳动成果, 是一种合法的垄断权。第三, 智力成果要成为《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 应当符合《著作权法》要求的独创性标准要求。独创性一方面要求作品由作者独立完成; 另一方面要求作品体现一定程度的创造性, 指作者通过取舍、编排达到的形式上的创新。《著作权法》未明确作品的独创性标准。司法实践中关于作品的独创性认定采用最低程度创造性标准, 即作品中应有作者最低程度的智力投入与创造, 带有作者个人特征和意志烙印^②。

在上述构成要件中, 判断第一、二项内容较为容易, 即使内部分类不易划分, 在是否、有无等问题上也可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第三项内容属于未被法律成文化的原则, 属于法院自由裁量的范围。因此, 独创性认定决定了作品的构成是否要以具有法律主体资格为前提。在独创性认定标准下, 可以将独创性标准划分为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 独创性主观标准要求作品与自然人紧密相连, 即坚持“独立创作”作为作品构成的必备要件; 客观标准强调作品之间的具象差异性, 即坚持“独创性”在作品客体上的体现。针对 ChatGPT 生成内容而言, 因其不具备法律人格, 无法满足独创性的主观标准, 认定 ChatGPT 的生成物为作品不具有可能性。在独创性的客观标准下, ChatGPT 的生成物外在表现形式上与人类创作的作品无差别。例如, 微软“小冰”创作的诗歌《阳光失了玻璃窗》: “我是一

座长桥 / 你可以找到我新鲜的爱情 / 将希望之光投射到你 / 也不知道是风。”根据上述要件进行判断, 较难区分作者是人类还是人工智能。从形式看, ChatGPT 生成内容符合作品要求。

因此, “独立创作”在逻辑上属于表示关系的范畴, 其实质在于彰显作者与作品的关系, 是一种主体与客体间的关系^③。若将这一关系视为构成作品的要件, 难以体现该客体的实质, 将破坏法律的基本逻辑, 混淆作品内涵和作品归属, 这一点应被立法者重视。值得注意的是, 如果作品具有“创造性”而缺少“独立创作”, 虽无法确定其归属, 但并不影响其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 并以此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三) ChatGPT 生成内容构成作品之证成

ChatGPT 可以根据人类给出的指令撰写邮件、文案、代码等, 可知其生成内容的表现形式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思想表达, 且 ChatGPT 生成的内容通常以文字呈现, 与之对话的自然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是否使用该生成内容, 或以文字复制方式, 或采取截取答案内容的方式, 均属于可固定于一定有形介质上的生成内容。笔者认为, 在独创性的客观标准下, 满足作品独创性标准要求, 即可认定 ChatGPT 生成内容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因此, 应认定 ChatGPT 生成物构成作品, 具有可版权性。

1. 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

目前, 否认 ChatGPT 生成物属于作品的理论之一是视其为作品不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部分学者阐明了 ChatGPT 生成内容并非人创造的内容, 无需通过《著作权法》予以激励, 因此, 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④。“作品是作为有血有肉的自然人对于思想观念的表达; ……由非人类‘创作’的东西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⑤《著作权法》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 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各种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与传播, 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即鼓励创作是一种手段, 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和

①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

② 郭壬癸、周航:《著作权视域下网络游戏画面的作品定性与思辨》,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2期。

③ 戴哲:《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概念》, 《编辑之友》, 2016年第5期。

④ 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年第3期。

⑤ 李明德、许超:《著作权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年版。

科学事业的繁荣是制定《著作权法》的目的。保护 ChatGPT 生成物也可视为实现文化繁荣的手段。因此，不能以《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为机器无法激励为由否定 ChatGPT 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如果 ChatGPT 生成物得不到保护，智能产业将无法获得长足进步和发展，不利于文化的繁荣。

2.ChatGPT 生成内容与作品形式无异

《著作权法》规定的思想表达二分法表明，其保护的作品客体重视作品的表达，而非作品产出的过程以及来源。人类创造的作品与 ChatGPT 创造的作品在表达形式上无异。ChatGPT 依靠与人的互动生成内容，因此，ChatGPT 生成内容的原理是“使用者的需求输入引导 + ChatGPT 理解能力、数据整理与输出 = ChatGPT 生成的内容”，但人们对此是否构成作品存在疑问。如果使用者在创作过程中使用 ChatGPT 整合并分析资料内容，该创作内容体现为“使用者的框架搭建 + ChatGPT 数据整理与输出 = 使用者创作的作品”。在此情形下，人们认为该内容构成作品。在第一种情形下，使用者的需求引导通常体现使用者的框架结构、观点偏向等信息。但上述两种情形生成的内容差异体现在何处？当 ChatGPT 创作物在客观上已经与人类创作物无法有效区分时，仍然否认 ChatGPT 创作物的可版权性，与实际不符。

3.ChatGPT 生成内容的独创价值

著作权制度应积极回应时代发展需求，仅从作品的创作主体角度判断作品的独创性，否定非人类主体创作的具有独创性价值的作品，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ChatGPT 创作物的产生过程存在较大的独立创作空间，其能够作出与人类算法工程师类似的创作行为，故该创作行为应被视为独立创作行为。此外，在作品价值方面，ChatGPT 在未复制或抄袭人类作品的前提下创作的部分作品，具有等于或超越人类作品的独创性价值^①。

四、ChatGPT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路径

《著作权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的作品皆享

有著作权，享有该权利的主体为作品的主体，因此，著作权的认定需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满足著作权要求的主体要件，目前法律规定的有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二是客观上内容符合作品的特征，即要明确 ChatGPT 生成内容属于著作权保护的主体范围。就第一个条件而言，著作权赋予权利的主体并未预留可以容纳其他主体的弹性空间，无论基于经验类比还是法学理论，都没有赋予 ChatGPT 以法律主体资格的合理性和可能性。根据前文 ChatGPT 生成内容具有可版权性看，对于 ChatGPT 生成物的保护关键在于谁可以成为 ChatGPT 生成内容的主体，对作品享有著作权。

（一）ChatGPT 生成内容的保护范围

在为 ChatGPT 生成内容确定著作权主体前，要明确何种内容可以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具体判断时可分为两步。第一步，考察 ChatGPT 生成内容的形式，前文论证了 ChatGPT 生成内容可以构成作品的可能性，但不能认为 ChatGPT 生成的内容都应认定为作品，只有当 ChatGPT 的生成内容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②内容时，才有探讨是否具有著作权争议的可能。如果 ChatGPT 生成内容只是单纯事实消息或通用公式等，在现行法律规范中皆不可被赋予版权。因此，第一步即判断 ChatGPT 生成内容的形式，是否是对常识性问题的简单回复，能否轻易排除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范围之外。在经过形式上的审查后，第二步是对 ChatGPT 生成内容的实质作出判断。此处可结合 ChatGPT 使用者在生成内容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如果 ChatGPT 生成内容是其系统自主创作，使用者在生成过程中没有指导、参与，或指导、参与较少，要明确该生成物是基于内部算法的事前程序导出的结果还是随机生成的结果。如果只是基于事前内部程序设计生成，不具有独创性，那么，该生成物只是对此前知识的重复。如果不同使用者基于不同的知识积累使该类 ChatGPT 的生成物不具有重复性，可以生成具有不同风格的文字作品，且具有随机性与创新性，应当将其认定为作品^③。

（二）ChatGPT 生成内容的权利主体

在明确 ChatGPT 生成内容符合《著作权法》

① 孟磊、段妍宇、李华：《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保护机制研究》，《牡丹江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② 《著作权法》第五条：本法不适用于：（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单纯事实消息；（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③ 卢荣婕、余为青：《GPT-4 生成物版权归属的反思与出路》，《民主与法制时报》，2023年4月12日。

的可版权范围后,将 ChatGPT 使用者认定为 ChatGPT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人较为合适,在实际操作中便于确定著作权益及划定侵权责任。首先,认定 ChatGPT 使用者为著作权人与 OpenAI 的规则一致。学术界关于 ChatGPT 生成内容是否受著作保护存在争议。但根据 OpenAI 发布的使用协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用户遵守使用协议(Terms of Use)的前提下,OpenAI 赋予用户在内容方面的所有权利和利益。OpenAI 可在必要情况下使用内容提供和维护服务、遵守法律和执行政策。用户对内容承担责任,包括确保内容不违反法律和本用户协议^①。同时,根据“内容政策和协议”(Content Policy and Terms),用户拥有(Own)其与 ChatGPT 互动产生内容的权利,包括复制(Reprint)、销售(Sell)和作为商品(Merchandise)的权利。其次,由于 ChatGPT 具有工具属性,结合 ChatGPT 的工作原理,其被认定为“智能搜索引擎+智能文本分析器+智能洗稿器”^②。根据用户的需求输入信息,用算法、规则、模板对现有资料库信息进行整合、归纳,各种算法、规则、模板等同于 ChatGPT 在创作中采用的工具。此外,ChatGPT 生成内容依赖用户的信息输入,用户要提供相应的资料信息以及自己对输出内容的范围作出限定、明确内容要求,再辅以用户提出的特征倾向。由此可将 ChatGPT 视为工具,即 ChatGPT 的生成内容是人的智力成果,著作权不归 ChatGPT 享有,归 ChatGPT 背后的创作人享有^③。最后,认定 ChatGPT 使用者为著作权人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ChatGPT 使用者的需求输入辅之以 ChatGPT 的资料输出,促使 ChatGPT 生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内容。对 ChatGPT 生成内容进行著作保护可以有效解决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既能保护各方权利,又能实现激励创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

五、ChatGPT 使用者的规制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 OpenAI 为 ChatGPT 产品制定的协议看,ChatGPT 生成内容的使用者可以作为 ChatGPT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所有者,对

生成内容享有权益的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对 ChatGPT 生成内容的治理可从 ChatGPT 主体的角度入手,借以规制主体的行为进而实现对生成内容的治理,推动 ChatGPT 的法律治理。在对 ChatGPT 使用者行为进行规制时,要明确其主体的多元化,ChatGPT 从试验阶段到普遍使用阶段,使用者会逐渐从自然人发展为自然人集合。因此,要从多元化主体角度出发,表明不同主体使用 ChatGPT 时的规制内容。

(一) 自然人行为的规制措施

自然人用户在使用 ChatGPT 时,第一,要确保自己对 ChatGPT 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要求其输出模仿、抄袭他人风格的创作作品,不得故意诱导 ChatGPT 输出违反现行法律规范的信息。因为 ChatGPT 是在大量数据集上训练而成的大型语言模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可能导致该模型在向用户提供回复时过度借鉴他人作品,从而引起侵权纠纷。用户应认识到这一风险,并考虑通过避免、限制聊天请求等可行措施,避免或限制获得趋于精确、狭义的可能来自特定作品的输出内容。此外,基于 ChatGPT 生成作品的随机性,权利人无法举证该侵权作品由 ChatGPT 生成,使用者也无法在长久使用后输入完全相同的指示,使 ChatGPT 生成完全一致的答案。因此,为证明自己并非有意侵权,仅是使用 ChatGPT 生成的作品,需要自然人使用者注重在生成过程中固定证据。

第二,自然人使用者在与 ChatGPT 对话的过程中,应避免输入涉及他人信息的内容或数据,或在输入信息时就信息和数据内容进行匿名化处理。OpenAI 的使用条款并未对用户可能输入 ChatGPT 的机密信息提供任何保护,但 OpenAI 可根据用户输入和输出的内容改善 ChatGPT。

(二) 企业行为的规制措施

企业作为使用者在使用 ChatGPT 的过程中,应承担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当前,大型互联网或数据处理企业拥有大量用户数据,承担保护个人隐私责任至关重要。可以从企业收集信息的来源,避免其收集未经授权的用户隐私;在企业输入数据为 ChatGPT 进行训练和学习时,建立严格的审查输入

① Terms of Use, Open AI (Mar14, 2023), <https://openai.com/policies/terms-of-use>.

② 王迁:《ChatGPT 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吗?》,《探索与争鸣》,2023 年第 3 期。

③ 李伟民:《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的正确定性——与王迁教授商榷》,《东方法学》,2018 年第 3 期。

制度，将用户个人隐私分类，并设置为数据库“白名单”，避免 ChatGPT 的自主学习造成对用户隐私权的侵犯。

由于 ChatGPT 需要大量数据进行训练和学习，可能导致数据集中于少数公司，产生市场垄断^①。ChatGPT 技术对数据信息的依赖具有正向和反向循环特点，有大量数据供 ChatGPT 训练和学习，吸引更大范围的用户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收集更多信息，促使 ChatGPT 系统改进，以庞大的数据库为基础循环，以此丰富数据，增加客户，企业将逐

渐呈现垄断状态。因此，企业应注重行业发展环境的优化和改进，推动产业生态良性发展。当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调控失灵时，政府作为“看得见的手”应及时出现，若企业采用数据垄断方式进行市场垄断，导致消费者权益或产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时，要及时调整和限制竞争行为。在预防市场垄断的同时，保护 ChatGPT 生成物的知识产权。在不抑制 ChatGPT 算法技术发展的前提下加强法律监管，实现法律治理与算法技术治理的二元共治。

A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Personality Identification of ChatGPT and the Nature of its Generated Content

CAI Zhen-jiang CHE Yu-lu

(Law School,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46)

Abstract: With the widespread use of Chat GPT, the discussion of legal issu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once again become the focus of public opinion.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atGPT system and human interaction to generate corresponding text content, it is controversial whether ChatGPT generated content is protec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To explore this issue, there are two indispensable prerequisites, that is, whether ChatGPT has legal personality and whether its generated content can be recognized as a work.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ChatGPT does not yet have the qualification of a legal entity. When the content generated by ChatGPT is recognized as a work, it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that ChatGPT users are the copyright subjects of the generated content,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generated content should be implemented by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ChatGPT copyright subjects. In this way, we can accelerate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 words: ChatGPT ; Legal Personality ; Work ; Copyright

[责任编辑: 曹晶晶]

[责任校对: 王文秋]

^① 刘吉强:《人工智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遇、问题与对策研究》,《商展经济》,2023年第3期。